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30%股权质押给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申请并购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科华乾昇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同时，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确定最终贷款银行及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公司现任董事长、总裁陈成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成辉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四雄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其中关联董事陈四雄先生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陈四雄先生简历

陈四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福建漳州人，EMBA硕士学位，教授级电气工程师，公司自主培养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福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进工作者、漳州市劳动模范、漳州市优秀人才。陈四雄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20 余项，成果获省部级和国家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励累计 12 项，其中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4 项，福建省标准化贡献二等奖 1 项，中国电源学会特等奖 1 项，中国电源学会二等奖 2 项。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民建福建省委委员、民建漳州市委常委、中国电源学会信息系统供电技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漳州电子协会副理事长。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四雄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89,000 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0.86%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四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陈四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